

第四篇

四活物的配搭

讀經：結一9，11~14，羅十二4~5

- 壹 以西結一章的中心點，乃是啓示神需要一班活物，能殼配搭在一起，成為一個團體的實體，就是團體的基督，為着祂的彰顯、行動和行政；配搭是領會以西結一章裏之異象的關鍵—5，10，12，20，26節。
- 貳 四活物的配搭不在自己裏面，乃在神裏面，藉着神聖的能力、神聖的力量、和神聖的恩典，因為鷹的翅膀是他們配搭並行動如一的憑藉—9，11節，出十九4，賽四十31，林後十二9，林前十五10：
- 一 神自己是使神聖建築的各部分能成為一的配搭因素—出二六29~30，參約壹四8，提後一6~7，林前十二31，十三5，7。
 - 二 我們在自己裏面所是、所有並所作的，其結果不是配搭，而是分裂、分開—參腓三3，羅八16。
 - 三 鷹的翅膀不但是為着行動，也是為着保護；凡我們所作的和我們所是的，都必須憑着主的恩典和主的能力—林前十五10，林後一12，四7。
 - 四 同時，我們也是在主恩典和能力的覆庇、遮蓋之下一詩十七8，五七1，六三7，九一4，林後十二9下。
 - 五 活物看起來像人，（結一5，）行動卻像鷹：
 - 1 這指明我們必須一直表現自己如同正常的人。
 - 2 但這些行動、覆庇的翅膀應當給別人一個印象，就是那神聖者的印象，給人看見我們有神與我們同在，作我們的能力和保護。
- 參 以西結一章九節和十一節下半至十二節，陳明一幅我們在召會生活中所需要之配搭的美麗圖畫：
- 一 每個活物面對一個方向（分別面對東、西、南、北），兩個翅膀展開，觸及毗連之活物的翅膀，形成一個四方形。
 - 二 無論活物往那個方向行動，任何一個都不需要轉身；一個只要直往前行；一個倒退，往後行動；另外兩個旁行—9

第四篇(續)

- 節。
- 三 這是召會作為基督身體之配搭美麗的圖畫；在這身體裏每個肢體都有他特別的地位和功用或職事—羅十二4~8，林前十二14~30，弗四7~16，提後四5，西四17。
- 四 一個肢體盡功用時，乃是『直往前行』盡他的功用；其他的肢體則遷就他，往同一個方向行動，有些要『退行』，有些要『旁行』，經過十字架並憑着那靈作每件事，為着基督身體的緣故，將基督分賜給人—結一9，11下~12，林前十二14~30。
- 五 在召會的事奉中，我們每一個人不但要學習怎樣往前行，也要學習怎樣退行並旁行：
- 1 在配搭裏沒有自由或方便；配搭使我們不轉身—參弗三18。
 - 2 我們作任何事之前，需要停下來，與一同事奉的人交通並配搭。
 - 3 交通使我們相調、調和，調整、調節我們，使我們和諧，限制、保護、供應、並祝福我們；基督的身體乃是在交通裏—參四4，林後十三14。
- 六 有不同功用的弟兄們若不知道怎樣配搭，他們就會爭競，甚至彼此相爭，結果就可能分裂—參腓一17，二2，加五25~26：
- 1 對福音有負擔的弟兄盡功用直往前行的時候，對牧養有負擔的弟兄就該學習退行，其他的聖徒該跟從這二人而旁行。
 - 2 退行和旁行就是對別人的職事、功用、和負擔說『阿們』—羅十二4，參林前十四29~31。
 - 3 我們若只顧自己專特的事奉，而沒有這四種行走，至終我們就會成為召會裏的難處—參約叁9。
 - 4 直往前行的人有責任隨從靈—結一12，參徒二14，十六6~10。
- 七 我們應當將配搭這件事不僅應用在某個地方召會中，也應用在眾召會中間；這就是說，我們該跟隨眾召會—帖前二

第四篇(續)

14。

肆 活物配搭的結果是成為燒燬的火炭和燒燬的火把；我們越配搭在一起，就越彼此焚燒——結一13：

一 火炭的焚燒至少作三件事：

- 1 任何與神和神的性情不合的東西，都會被燒燬的火炭這聖別、煉淨的火燒盡，惟有出於神的纔會存留。
- 2 在配搭中的焚燒使我們火熱，極其熱切——啓四5，羅十二11，提後一6~7，啓三15~16。
- 3 在配搭中的焚燒產生召會的能力和衝擊力——徒一14。

二 火炭是為着焚燒，火把是為着照亮——結一13：

1 聖別的火成了聖別的光：

- a 我們被聖別的火焚燒的範圍，自然而然成為我們被照亮，且能照亮別人的範圍——參賽六1，5~8。
- b 在正確的召會生活中，弟兄姊妹中間應該沒有黑暗的事；一切都應該徹底被照亮。

2 這火不是靜止的，乃是一直行動的一來十二29：

- a 有火隨着活物，因為他們在交通中，讓神在他們中間自由行動。
- b 活物的樣子像烈火，指明活物有聖別之神的樣子——結一26~27。

3 火有光輝，指明活物在配搭中彰顯一種榮耀、威嚴的光景——13節。

4 光輝是經常的，而閃電是特別的，這指明在特別的時候，也許有特別的光，這光忽然一閃，叫別人驚奇——參太二四27。

5 活物奔走，因為他們有能力和衝擊力——結一14。

伍 我們要與別人配搭，就必須否認己，經歷十字架的對付，並且憑着鷹翅所表徵神的恩典和能力而生活行事——9，11節，賽四十31：

一 我們行動或作任何事都不可彰顯己；反之，我們必須在父的生命同着父的性情裏作事，以彰顯父；這就是榮耀，在這榮耀裏我們都是一——約十七22~24。

第四篇(續)

- 二 我們要與別人配搭，就必須接受赦免人的主作我們赦免的生命，好赦免別人，並尋求被人赦免，讓基督的平安在我們心裏作仲裁—西三12~15。
- 三 我們要與別人配搭，就必須對付我們心中的偶像，因基督將萬事看作虧損，並將萬事看作糞土，為要贏得基督—結十四3~5，腓三7~8，12~14。
- 四 我們若住在神裏面，倚靠神，定居在神裏面，並彰顯神，我們就能在神裏面配搭在一起—結一12，約十五5，7，八31，詩九十1，二六1，三一20，九一1，9，14，腓一20，林前十31。

陸 活物隨從靈，指明我們要在基督的身體裏與人配搭，就需要憑着靈而行，並照着靈而行—加五16，25，羅八4：

- 一 我們的靈像宇宙一樣廣大；神住在我們靈裏，我們的靈乃是今日的耶路撒冷—弗二22，民十六22，來十二9：
 - 1 聖經每說到『你們的靈』時，乃是包括所有聖徒的靈—加六18，腓四23，提後四22，林前六17。
 - 2 『〔羅馬八章十六節〕「我們的靈」一辭包括保羅的靈、路德馬丁的靈、衛斯理約翰的靈、倪弟兄的靈、你的靈和我的靈』—以弗所書生命讀經，二五九頁。
- 二 以弗所書啓示，我們必須在調和的靈裏，而在為着基督身體實際的調和裏—一17，二22，三5，16，四23，五18，六18，參利二4，林前十二24。

柒 我們要與別人配搭，就需要與配搭的三一神是一：

- 一 在馬太十二章二十八節，神聖三一憑神聖的配搭而行動，乃是給我們跟隨的絕佳和美麗榜樣；這是元首基督為我們作為祂身體肢體的配搭，所設立的美好榜樣：
 - 1 主靠另一位，並為另一位趕鬼，這種方式給我們看見祂行動不是單獨的，乃是謙卑且無己的。
 - 2 作為神聖三一中心的子，完全不靠自己、為自己、或歸給自己；凡祂所作的，都是靠着神的靈，並為着父神的國。

第四篇(續)

- 3 這給我們看見在神聖三一裏的和諧、美麗和優越。
 - 4 今天在召會生活裏，由於缺少正確的配搭，基督的身體還沒有充分的建造起來。
 - 5 我們可能照着神的旨意作一件事，但我們所作的不能靠自己，乃該靠一些其他的人；不僅如此，我們所作的也不能為我們自己，乃該為神在地上的權益、權利。
- 二 每一天，我們必須從自己出來，進到互相內在並配搭的三一神裏——帖後三5，猶19~21，約十七17。